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二）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提交相关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229,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2025 年 4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审前沟通。

4.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5.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汇报，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等事项，并就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行业自律规范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规定，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公允、客观的态度执行审阅和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未发现其违反职业道德守则及执业规范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